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淮安王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800-44-02-1365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淮安王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清农水许可〔2020〕4号，2020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清农水发〔2023〕116号，2023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淮供电建〔2020〕155号，2020年8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中电科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淮安王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海大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中电科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和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淮安王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街道、黄码镇境内。本次建设规模为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改造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回（无土建），新建架空线路 2.42 公里，新建钢管杆 19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 1.73 公里，采用

电缆排管、电缆沟井、拉管敷设。具体包括：①淮安王元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35 千伏异址升压）：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本期建设 50 兆伏安主变 2 台、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②武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改造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回，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③武黄~关城 π 入王元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42 公里，新建钢管杆 19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1.67 公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06 公里，采用电缆排管、电缆沟井、拉管敷设。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江苏淮安王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清农水许可〔2020〕4 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791 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21 日，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江苏淮安王元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清农水发〔2023〕116 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222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关于江苏淮安桃园 110kV 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供电建〔2020〕15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淮安王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3，渣土防护率99.6%，表土保护率98.7%，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覆盖率6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淮安王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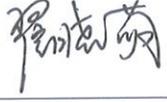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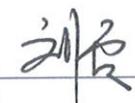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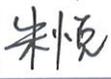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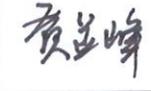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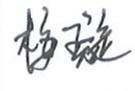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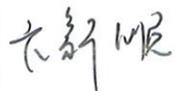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责任公司	高 工		
	黄显峰	河海大学	副教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 璇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 兵	江苏中电科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卢 杰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卞新顺	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余 伟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